

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610）

陳委員有關經濟成長、就業、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，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.2%之目標，政府將落實推動「黃金十年國家願景」，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，藉由產業結構調整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。同時，配合「經濟景氣因應方案」之推動，以「投資、消費、出口」三引擎，帶動經濟成長，擴增就業機會。
- 二、另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，從高階、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、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，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，包括：鬆綁薪資結構瓶頸，落實彈薪方案；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，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；落實公教研分離，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等，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，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。另本院近期亦已由 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相關議題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辦理。
- 三、在促進國人就業方面，政府已提出「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」，101 年約可促進就業 6.5 萬人、培訓 30.3 萬人次。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動向及就業趨勢，滾動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，協助失業勞工就業，俾落實國建計畫目標的達成。

（二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校園遊樂設施，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，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65）

林委員鴻池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國小校園遊樂設施之安全疑慮乙節，經查「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」2-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規定略為：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各項遊戲器材，確定其安全性，且應指派專人定期與不定期檢視及保養，如有危害學生安全等設施，即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納入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事項經費優先補助，以維校園安全。另本部為建立「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」改善督導制度，將儘速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兒童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「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」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有關 貴席所提寶貴意見，本部亦將列入研議。

（二十二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，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，不僅續創歷史新高，更遠高於 2009 年